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 陳怡穎

相對人 鄒緒揚兼萬碩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遷籍於戶政事務所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